

南投縣 111 年全民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05 月 12 至 15 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)四天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草屯國中、炎峰國小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

社會男子組(網高 243 公分)	社會女子組(網高 224 公分)
國中男子組(網高 235 公分)	國中女子組(網高 220 公分)
國小六年級男生組(網高 200 公分)	國小六年級女生組(網高 200 公分)
國小五年級男生組(網高 190 公分)	國小五年級女生組(網高 190 公分)
樂活組九人制混合組(網高 230 公分)	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社會組：限設籍本縣，年滿十五歲以上之民眾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二)學生組：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但各組每校最多可報二隊參賽，各校於同一組中報名二隊時，隊員不得重複。
- (三)國小六年級男、女生組：國小六年級以下之學生，男生組可男、女合併組隊，女生組則限女生。
- (四)國小五年級男、女生組：國小五年級以下之學生，男生組可男、女合併組隊，女生組則限女生。
- (五)樂活組九人制混合組：凡設籍、工作或服務於本縣之民眾，皆可混合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男性須年滿 40 歲(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，含當年次)，女性須年滿 30 歲(民國 80 年以前出生者，含當年次)，場上須保持兩名以上之女性球員。
- (六)避免賽程時間重疊，同一球員請勿跨組參賽。

五、註冊：(一)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前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於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1 年全民盃錦標賽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至「南投縣體育網」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。
2. 以紙本於報名時間內下載填寫報名表後寄送或傳真至草屯國中(傳真 0492305733)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1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2、比賽制度：
 - 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 - (2)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；九人制決勝局採 21 分制。
 - 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 - 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$X(\text{總勝分數}) / Y(\text{總負分數}) = Z$ ，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 - (5)如 Z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$A(\text{總勝局數}) / B(\text{總負局數}) = C$ ，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如 C 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- 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循環賽）。
- 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3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- a. 2 隊錄取 1 名。 b. 3 隊錄取 2 名。 c. 4 隊錄取 3 名。 d. 5 隊錄取 4 名。
- e. 6 隊錄取 5 名。 f. 7 隊錄取 6 名。
- h. 10 隊（含）以上錄取 8 名。

*優勝隊伍（前 3 名）發給獎盃，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*學生組須有不同學校報名，如同一學校，則不予比賽

- (2)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。
- 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，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4、申訴：

- 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3)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5、附則：

- (1)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 2 隊以上（含跨組）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- (2)各參賽選手：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；國中學生組、高中職學生組攜帶學生證；樂活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軍人補給證、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，以備資格之查驗。
- (3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 30 秒）。
- (4)服裝：除自由球員外，上衣樣式必須全隊一致，且有明顯之號碼。球衣上毋須顯示隊名。為求安全，禁止以別針固定號碼布。腰部以下之短褲、襪子不須全隊統一。
- (5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6)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- (7)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相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、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。
- (8)賽程抽籤：於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在草屯國中會客室舉行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9)領隊會議：開賽前上午 8 時在大會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10)各隊可報名球員 12 人，職員 4 人（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）。除國小組外，各組可指定兩位自由球員。
- (11)賽程將於抽籤及繕打後公告於本會「臉書」(FACEBOOK)之社團「南投縣排球委員會」網站，臨時注意事項亦公布於該網站，請各隊相關人員自行瀏覽，承辦單位不另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隊。
- (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reqs.php?type=1#!/groups/325679617487721/>)
- (12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酌予修正並於領隊會議宣佈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 mikasa 排球，國中組以上採用超細纖維排球，其餘各組使用符合其年齡之 3 或 4 號超軟橡膠。

八、賽事承辦人：

(一)姓名：陳明煒

(二)連絡電話：0910272515 學校 049-2362024#131 傳真 0492305733

(三)電子信箱：m272515@gmail.com

十三、報名表

南投縣 110 年全民盃排球競賽活動			
隊名	組別		
領隊			學生組：_____
教練			社會男子組六人制
聯絡人			社會女子組六人制
聯絡電話			樂活壯年組九人制
隊員 1 (隊長)			
隊員 2		隊員 3	
隊員 4		隊員 5	
隊員 6		隊員 7	
隊員 8		隊員 9	
隊員 10		隊員 11	
隊員 12		隊員 13	
隊員 14		隊員 15	
<p>* 六人制可報十二名球員(含隊長) * 九人制可報十五名球員(含隊長) * 報名 1. 以 E-mail : m272515@gmail.com , 寄件後請打電話確認。 2. 電話 : 2362024 轉 131 手機 : 0910-272515。 草屯國中學務主任 陳明煒</p>			